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8年第39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赣保监罚〔2018〕13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

- 一、欺骗投保人。
- 二、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。
- 三、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。

上述欺骗投保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江西省分公司罚款6万元。

上述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江西省分公司罚款13万元。

上述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江西省分公司罚款16万元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22日